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政策事宜****1.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建議**

政府當局擬就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建議諮詢委員。這些擬議修訂旨在更新適用於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當局計劃在2009年12月提交擬議修訂計劃。

2009年11月

**2.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為了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以提升鯉魚門作為受歡迎的旅遊景點的吸引力，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在2009年第四季就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2009年第四季

**3.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最新情況**

在2009年7月10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在2009-2010年度首季公布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08-2009年度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業務報告。公布的資料將包括2007-2008年度業務及總計財務數據。

2009年第四季

**4.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在2009年7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架構、功能、收費及相關安排作一徹底檢討，包括該議會應否成為法定機構及接受衡工量值式審計，並就目前旅行代理商發牌安排是否違反《基本法》提供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6個月內完成檢討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010年1月

**5. 《競爭條例草案》的提交時間**

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競爭條例草案》的提交時間時表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草擬條例草案中有關組織架構及豁免條文的詳細內容，因而須要更改提交《競爭條例草案》的時間，由2008-2009會期延至2009-2010會期提交。

尚待確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政策事宜**

**6. 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

在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由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的現行安排。與會委員同意於參閱過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後，事務委員會可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2009年2月23日及2009年3月30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有關回應文件已於2009年3月24日及2009年4月28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建議  
刪除此項目

(註：上述議題已於2009年2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亦已提供補充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政策事宜**

**7. 建議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下訂立的費用規例**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費用規例，以訂明發出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當局建議訂立費用規例，並按"用者自付"原則釐訂費用水平。政府當局擬在2009年11月／12月提交該附屬法例。

2009年11月

**8. 領港(費用)(修訂)令**

領港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達成協議，下調領港(費用)令(第84D章)附表第II部第5條內所列的額外領港費，為期18個月。當局因此建議修改相關法例，以落實本地航運業界的減費共識。當局擬於2009年11月／12月提交該附

2009年11月

屬法例。

**9. 檢討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檢討的結果，以及有關《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A章)的修訂建議。

2010年首季

**10. 有關為香港國際機場海天碼頭提供海關、出入境管理及檢疫設施的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尚待確定

**11. 有關大嶼山物流園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最新資料**

在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2006年10月23日就有關政策作出簡報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07年10月22日與事務委員會會面時，委員要求日後繼續獲告知有關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情況。

尚待確定

在200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當局已更新大嶼山物流園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相應地開展選址在環境影響及規劃方面的法定程序。

**12. 建議制訂附屬法例以訂明港澳碼頭上蓋的跨境直升機場的收費**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  
刪除此項目

(註：鑒於直升機公司暫時沒有計劃申請機場營辦牌照，故此現階段沒有需要訂明上述收費。)

**13. 建議修訂載於《香港飛航(費用)規例》及民航處範疇下的其他收費**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  
刪除此項目

(註：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此事。)

**14. 有關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在該次會議席上，委員對建議中的共用安排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繼續進行該項目前，應先廣泛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政府當局建議  
刪除此項目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26日就擬議的政府直升機坪建造工程撥款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其後於2009年7月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註：該工程項目已取得撥款。)

**15. 航空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為了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委員認為政府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當局聯絡，以期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尚待確定

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跨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問題。當局並無計劃在翔天廊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環境局負責的政策事宜

**16. 沒有待議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2日